**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签订注意事项**

一、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签订《定向就业协议书》。

二、考生须于5月25前将签订好的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用**邮政快递**形式寄达我办，封面务必注明“硕士定向协议书”字样。待我校审核盖章，省招办、教育部审批，考生正式录取后，我办再将其中两份协议书分别寄给定向培养单位、考生，另一份由我校保存。

三、协议书条款不得更改。考生所在单位如确需增加附加条款，可补充在第“十、其他”条款下，但不得与协议的其他条款相抵触。

四、我办地址：福州闽侯上街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邮编:350117，具体地点：行政办公楼523。联系电话：0591-22867434。

 **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**甲方： （**考生工作单位）

 **乙方：**福建师范大学

 **丙方： （**考生姓名）

**根据按需招生原则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**：

**一、**经甲方、丙方同意，乙方按录取标准，录取丙方为

**学院 专业 级**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 年。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

**二、**丙方在学期间不享受乙方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丙方在学期间组织关系、工资、户口等人事关系保留在甲方。

**三、**丙方在学期间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论文的撰写工作。乙方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负责丙方的思想教育管理、业务培养和生活管理。甲方要定期了解丙方的思想、业务学习等情况，并予以必要的指导。

**四、**丙方若因故中途辍学，须按乙方规定办理离校相关手续后回甲方工作。

**五、**甲方对丙方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可以提出建议，最后由乙方确定。

**六、**丙方在学期间若报考博士生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**七、**乙方负责审核丙方的学习情况，符合毕业要求的发给毕业证书；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，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的硕士毕业证书、硕士学位证书和学籍档案材料由乙方迳寄甲方。

**八、**丙方在培养期内如提前终止定向协议或改变就业去向，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**九、**本协议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为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**十、**其他：

**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公章） 丙方签名：**

**负责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章：**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 甲方详细地址：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